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4/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2月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私隱事宜發表的各份報告書

目的

本文件載述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民政事務委員會過往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私隱的不同範疇發表的各份報告書進行討論的情況。

私隱權

2. 私隱權受《基本法》第三十條保障，該條規定：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3.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4.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規定：

(a)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及

(b)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5.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轉錄為《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然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只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和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具有約束力。

6.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曾審議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並於2006年3月30日發表審議結論。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關注到，香港特區仍未有清晰的法律架構，規管執法機構截取通訊和進行秘密監察的職能。人權事務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就此事制定完全符合上述公約第十七條的規定的法例，以及為聲稱被侵犯私隱或干預通訊的人士設立一套保障和申訴機制。

法改會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

法改會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報告書

7. 前律政司及前首席按察司在1989年10月11日要求法改會研究私隱權這個課題。法改會委出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法律情況和擬定建議。

8. 法改會在1994年8月發表《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研究報告書》。該報告書的大部分建議，已通過於1995年8月3日制定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得以落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只保障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

法改會有關規管截取通訊活動的報告書

9. 法改會在1996年4月發表了題為"私隱權：規管監察和截取通訊的活動"的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法改會其後於1996年12月發表了《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研究報告書》。法改會在報告書中作出結論，指《電訊條例》(第106章)和《郵政署條例》(第98章)中有關截取通訊的現行條文，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的規定。法改會亦建議就截取通訊活動訂立規管架構。

10. 政府當局在1997年2月發表有關《截取通訊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當局在文件中表示接納法改會所提出有關設立司法手令制度以規管截取通訊活動的主要建議。

11. 涂謹申議員亦提出了名為《截取通訊條例草案》的議員條例草案，該項條例草案於1997年6月28日獲通過成為《截取通訊條例》(第532章)。《截取通訊條例》為截取以郵遞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提供法律監管，並廢除《電訊條例》第33條。行政長官未有指定上述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8日將《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項條例草案旨在對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及使用監察器材作出規管。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截取通訊條例》和《郵政署條例》第13條，以及修訂《電訊條例》第33條。條例草案在2006年8月6日獲通過成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而該條例已於2006年8月9日起生效。

法改會其他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

13. 法改會亦就私隱的不同範疇發表了下列多份諮詢文件和報告書：

標題	發表時間	備註
纏擾行為	(a) 1998年5月發表諮詢文件 (b) 2000年10月發表報告書	報告書建議制定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訂明作出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的連串行為屬刑事罪行及民事過失。
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	(a) 1999年8月發表諮詢文件 (b) 2004年12月發表報告書	報告書建議立法訂立專門針對侵犯私隱行為的侵權行為，使私隱無理被侵犯的人能夠循民事途徑尋求補救。
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	(a) 1999年8月發表諮詢文件 (b) 2004年12月發表報告書	報告書建議立法設立一個獨立和自律的報刊委員會，以處理公眾對印刷媒體無理侵犯私隱所作的投訴。
規管秘密監察	(a) 1996年4月發表諮詢文件 (b) 2006年3月發表報告書	報告書建議針對秘密監察及侵入私人處所取得個人資料的行為，訂立兩項新的刑事罪行。

14. 上述報告書的主要建議載於**附錄I**。

香港報業評議會的成立

15. 法改會在1999年8月發表《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當中提出多項關注事宜，包括在新聞報道過程中侵犯私隱的問題。法改會建議立法成立一個名為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私隱報評會")的組織。根據法改會的初步建議，私隱報評會的成員會由一個獨立的"委任委員會"委出，而行政長官會在諮詢報界意見之後，邀請一名獨立人士委出該個"委任委員會"的委員。這項建議隨即引起報業及社會人士對新聞自由、傳媒侵犯私隱及傳媒自律等問題的廣泛討論。

16. 若干報章及新聞工作者協會在1999年11月舉行會議，討論是否需要成立一個自律機構來解決在新聞報道過程中侵犯私隱的問題。業界在2000年7月25日決定成立香港報業評議會，處理市民對本地報章

提出的投訴。香港報業評議會初期只處理市民就侵犯私隱提出的投訴。自2001年7月開始，香港報業評議會擴大其工作範圍，亦受理涉及色情、猥褻及煽情等報道提出的投訴。香港報業評議會在2006年度的報章會員包括《香港商報》、《星島日報》、《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明報》、《文匯報》、《成報》、《中國日報》、《大公報》及《英文虎報》。

17. 在2001年12月，香港報業評議會就爭取有限度豁免誹謗權的建議，發表了諮詢文件。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有關建議。該項建議未獲各方廣泛接受，此後亦再無任何進展。

民政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法改會報告書進行的討論

法改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

18. 事務委員會曾於1998年7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纏擾行為諮詢文件》，其後再於2001年1月12日的會議上，與法改會和政府當局的代表及新聞工作者協會、報業機構、婦女團體和其他關注團體討論法改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

19. 婦女團體對擬議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表示支持。但新聞工作者協會及報業機構對有關建議則極有保留，理由是建議可能導致正當的新聞採訪活動變成違法。他們亦擔心實施上述建議或會不當地干預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

20. 部分委員認為，儘管可能有需要立法禁止纏擾行為，但制定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會妨礙正當的新聞採訪活動。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不同的立法措施，以處理不同的特定問題，而非只制定單一項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舉例而言，藉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處理前度配偶作出騷擾的問題，以及立法針對以不當手段追收債項的人或機構。這些委員亦關注到，擬議法例涵蓋的範圍或會過廣，因為根據擬議法例，一些可透過其他方法(例如輔導)解決的問題行為，亦可被列為刑事罪行。

21. 法改會的代表回應有關新聞自由的關注意見時解釋，既要維持新聞自由，亦須保障因纏擾行為而確實在肉體和精神上受到壓力的個人的權益，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實是極困難的工作。擬議的法例訂有充分的保障，例如當事人可證明"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他們指出，纏擾行為是一種社會問題，不能透過修改《家庭暴力條例》而完全解決，因為許多纏擾者與受害人並無關係。針對某一行業或專業制定法例，亦不會完全解決纏擾問題。

2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鑒於該份報告書所牽涉的問題範圍廣泛，須分別由各政策局處理，民政事務局已擔當統籌的角色。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社會人士(其中包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就報告書所載的各項建議作出決定。

法改會的《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
法改會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

23.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1月8日舉行會議，與法改會和政府當局的代表及新聞工作者協會、報業機構和其他關注團體，分別討論《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擬備了一份題為"對傳播媒介侵犯私隱的規管：台灣、英國和美國經驗"的研究報告(在1999年1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RL01/99-00號文件)，以助委員進行討論。

24. 部分委員對是否需要設立擬議的私隱報評會有所保留，因為法院可參照現行法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傳媒侵犯私隱的個案進行裁決。他們關注到設立一個由政府委任並有權作出制裁的報業評議會，對新聞自由會帶來負面影響。該等委員促請報業加快制訂自律機制，以釋除市民對業界專業操守的憂慮。

25. 法改會的代表解釋，儘管言論自由的重要性毋庸爭議，但由於所有權利均有限度，因此，有需要在不同的權利和利益之間求取平衡。鑒於普通法並無針對傳媒侵犯私隱的情況提供足夠的保障，當局認為有需要提出一個獲社會人士接納，並足以解決傳媒侵犯私隱問題的法律補救建議。一個沒有制裁權力的報業評議會等同"無牙老虎"。他們認為香港市民對傳媒自律規管缺乏信心，因為讀者人數最多的3份報章似乎並不熱衷參與自律的過程。

26. 法改會在2004年12月發表《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當中修訂了有關成立私隱報評會的建議，以回應各方對政府可能作出干預的關注。根據經修訂的法改會建議，除非提名過程有任何不當之處，否則行政長官必須委任由各組別所提名的委員進入建議成立的法定委員會。建議成立的法定委員會將會是一個自律組織，負責保障市民的私隱免受報刊無理侵犯，但該委員會並無命令違規刊物道歉或判處罰款的權力。委員會的半數委員將由報業和新聞工作者行業的代表選出，另外半數委員由專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提名。

27.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與法改會和政府當局的代表、新聞工作者協會、報業機構和其他關注團體討論上述報告書及法改會的《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

28. 雖然委員對某些記者所採取的報道手法普遍表示關注，但他們認為若政府作出干預，將會令人對新聞界的獨立性和新聞自由產生懷疑。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盡量容許新聞界自行監管本身的操守。但另一些委員則認為，過去多年已證明單靠新聞界自律並不收效，而現時沒有一個有效的機制，讓市民在被傳媒侵犯私隱時作出投訴或尋求補救，此情況是不能接受的。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把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誹謗個案，而當局亦可能需要強制規定新聞界成員必須加入香港報業評議會。

29. 法改會的代表回應時表示，建議成立的自律委員會只是有權命令違規的出版人，刊登自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裁決，因此在任何方面均不會違反新聞自由，特別是有關的出版人可在轄下報章或雜誌自由刊登文章，反駁自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他們認為，儘管業界自律顯然是最理想的，但業界在享有自由的同時亦須承擔責任。當新聞從業員獲給予自律機會，但他們卻未作回應的時候，便有需要提出一些建議，以糾正此情況。法改會的代表又指出，暢銷報章與銷量低的報章的權利和責任，必須有所平衡。考慮到各份報章和雜誌的銷量差異頗大，法改會建議把擬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分為不同種類。

30. 對於把侵犯私隱定為新的民事侵權行為的建議，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當局第一步便作出這項建議，未免太過急進，因為要界定何謂私隱相當困難。她建議，作為加強保障私隱的第一步，當局應就傳媒的一些純屬侵犯私隱和沒有必要的特定作為，訂立制裁措施。該等作為包括刊登自殺案的屍體的照片，以及名人的子女的照片等等。法改會的代表解釋，法庭會根據客觀準則，決定是否有侵犯私隱的情況，而聲稱遭侵犯私隱的人提出的主觀意見，不會起決定性作用。

31. 關於政府對該兩份報告書的意見，政府當局強調，保障私隱和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須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接納法改會在上述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時，會聽取業界和有關各方的意見。

最新發展

32.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9月11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和針對大眾媒體侵犯私隱所提供的保障事宜。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除了借鏡海外經驗外，民政事務局提議以法改會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請參閱上文第13段)所提的具體建議作為基礎，與立法會議員、傳媒和市民大眾等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討論。民政事務局計劃把法改會的建議再次帶回民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33. 梁君彥議員在2006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立法規管偷拍行為"動議議案。該項議案經何俊仁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

相關文件

34. 各份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列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6日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的主要建議

I.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纏擾行為的報告書(2000年10月發表)

- 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建議針對纏擾行為立法，訂明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行為，使另一人感到驚恐或困擾，即構成刑事罪行和民事過失。
- 被控騷擾罪的人可以下列其中一個情況作為免責辯護：
 - 有關行為是為了防止或偵查罪行的目的而做的；
 - 有關行為是在合法權限之下做的；
 - 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

II. 法改會有關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的報告書(2004年12月發表)

- 法改會在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之一，是立例訂立專門針對某類侵犯私隱行為的侵權行為，並且明確界定甚麼作為、行為及／或發布會被視為沒有充分理由而破壞他人的合理私隱期望。法改會建議：
 - 任何人如在另一人有合理私隱期望的情況下，沒有充分理由而侵擾該人獨處或與外界隔離的境況，或干擾該人的私人事務或業務，就應該負上侵權法上的法律責任，惟他的侵擾或干擾行為必須會嚴重冒犯一個合理的人或會令這個人非常反感；
 - 因以侵擾方式侵犯他人私隱而被起訴的人，如果可以證明他的行為是達致下列其中一個目的所必需的，便應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保護被告人或另一人的人身或財產；
 - b. 防止、偵查或調查罪行；
 - c. 防止、排除或糾正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
 - d. 保障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安全；
 - 任何人如沒有充分理由而宣揚關於另一人的私生活的事情，便應該負上侵權法上的法律責任，惟該次宣揚必須會嚴重冒犯一個合理的人或會令這個人非常反感，而且宣揚該等事情的人知道或理應知道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 因無理宣揚他人的私生活而被起訴的人，如果可以證明他的宣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便應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III. 法改會有關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的報告書(2004年12月發表)

- 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建議成立一個法定但獨立的自律委員會，以處理關於印刷媒體無理侵犯私隱的投訴。所有報章和雜誌均應受自律委員會管轄。
- 自律委員會須包括代表報業及新聞工作者行業並由報業及新聞工作者行業提名的“業界委員”，以及代表公眾和私隱被報刊侵犯的人的“公眾委員”。“公眾委員”由法例訂明的專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提名，但由司法機構提名的退休法官則除外。
- 自律委員會必須擬定《報業私隱守則》，守則必須顧及新聞界的兩種需要：即偵查式新聞工作及作出符合公眾利益的報道。
- 自律委員會有權處理關於報章和雜誌違反《報業私隱守則》的投訴。不過，不應有權強迫新聞工作者作證和披露消息來源，也不應有權判受害人獲得賠償、判處違規的出版人繳納罰款，或命令違規的出版人作出道歉。
- 自律委員會可勸喻、警告或譴責違規的出版人，以及要求該出版人刊登更正啟事或自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裁決。如果違規的出版人沒有刊登更正啟事或自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裁決，自律委員會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該出版人採取法院指明的行動。
- 出版人如果不滿自律委員會作出對其不利的裁決，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V. 法改會有關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2006年3月發表)

- 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建議當局設立法律架構，對秘密監察以及侵入私人處所取得個人資料的行為，作出規管。
- 報告書具體建議包括訂立以下兩項新的刑事罪行：
 - 任何人以侵入者身分進入或逗留在私人處所，意圖觀察、偷聽或取得個人資料，應屬犯罪；
 - 如私人處所內的人會被認為是有合理私隱期望，則任何人放置、使用、檢修或拆除能夠加強感應、傳送訊息或記錄訊息的器材(不論在該私人處所之內或之外)，意圖取得關於私人處所內的這些人的個人資料，應屬犯罪。

這些罪行將對所有人士適用，但如執法機關已取得手令或內部授權進行監察，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法改會並建議應該就用作居所的私人處所作出明文規定，禁止在更衣室、全部或部分用作寢息設施的房間、以及任何洗手間、淋浴或沐浴設施內，進行秘密監察，但藉手令或內部授權而獲授權者，則不在此限。
- 被控建議的秘密監察罪行的人，如真誠地而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情況，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某項嚴重罪行已發生或正在發生；
 - 執法機關不會調查該罪行或不會就該罪行提出檢控；
 - 利用監察行動會取得該嚴重罪行的犯罪證據，而這些證據不能藉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取得；
 - 監察的目的，是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

2006年10月18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梁君彥議員就
"立法規管偷拍行為"
提出的議案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不時有投訴指部分傳媒機構嚴重侵犯個人私隱，早前更有雜誌偷拍及刊登女藝人的更衣照片，嚴重侵犯當事人的私隱及踐踏女性的尊嚴，引起公眾極大不滿，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包括：

- (一) 檢討現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判刑及整體執行情況，以求對違規者施行具阻嚇性的刑罰；
- (二) 以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本年3月及2004年12月提出有關保障個人私隱的建議為基礎，研究將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設立自律委員會及增訂私隱民事侵權法等建議，並推動傳媒、演藝界及整體社會就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作深入討論；及
- (三) 促請傳媒加強自律，

藉以在保障個人私隱與新聞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附錄III

與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私隱事宜發表的各份報告書有關的文件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發表 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文件編號
—	1994年8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題為"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課題27)"的報告書(只備英文本)	http://www.hkreform.gov.hk/en/docs/rdata-e.pdf
—	1996年4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有關"私隱權：規管監察和截取通訊的活動"的諮詢文件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intercept-c.pdf
—	1996年12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題為"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的研究報告書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intercept-c.pdf
—	—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 (未見於法改會的網頁)	立法會網站上並無該文件
立法會會議	28.6.97	《截取通訊條例》(第532章)——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立法會網站上並無該文件
—	1998年5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stalk-c.pdf
—	1999年8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有關"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的諮詢文件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privacy-c.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8.11.99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1999年8月發表的有關"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的諮詢文件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media-c.pdf
		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對傳播媒介侵犯私隱的規管：台灣、英國和美國經驗"的研究報告	RP01/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sec/library/990crp01.pdf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發表 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2)983/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1199.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12.1.01	題為"法律改革委員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0年10月發表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	CB(2)650/00-01(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650c01.pdf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stalk-c.pdf
		會議紀要	CB(2)960/00-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20101.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14.12.01	香港報業評議會提供的文件(只備中文本)	CB(2)667/01-02(04)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4cb2-667-4c.pdf
		香港報業評議會提供的法案擬稿(只備英文本)	CB(2)667/01-02(05) http://www.legco.gov.hk/yr01-02/english/panels/ha/papers/ha1214cb2-667-5e.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香港報業評議會"的背景資料文件	CB(2)667/01-02(06)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4cb2-667-6c.pdf
		會議紀要	CB(2)860/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11214.pdf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發表 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14.1.05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4年12月發表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media-c.pdf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4年12月發表的《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privacy-c.pdf
		關於下列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補充文件： (1) 《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及(2) 《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	CB(2)595/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14cb2-595-1c.pdf
		會議紀要	CB(2)1080/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0114.pdf
立法會會議	8.3.06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bills/b0603032.pdf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bc/bc52/general/bc52.htm
	9.8.06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061024e/cs12006102420.pdf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1.9.06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6年3月發表的題為"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surveillance-c.pdf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2006年3月)的摘要	CB(1)2174/05-06(03)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911cb1-2174-3c.pdf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發表 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有關 "保障私隱"的資料文件	CB(1)2175/05-06(01)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911cb1-2175-1c.pdf
		工商及科技局提供的有關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的執行"的資料文件	CB(1)2174/05-06(01)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911cb1-2174-1c.pdf
		會議紀要	CB(1)249/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6091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6日